

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服务合同

采购方（甲方）： 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九龙办事处

服务方（乙方）： 郑州新卓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政府采购法》、《食品安全法》和《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主管部门指示精神和要求，甲方采取公开招标采购(采购编号：郑经采公开-2024-14)方式，确定乙方为甲方区域餐厨废弃物集中收运服务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如下协议条款，以期共同遵照履行：

一、甲方确定乙方提供有偿收运（收集、运输）甲方指定区域产生的餐厨废弃物服务事宜。收运费用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车辆情况	投入车辆(台)	收运费(元)	备注
1	郑州新卓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自有	车辆数量以最终榜单为准	278元/吨	

合同总价：3247040.00 元 大写：叁佰贰拾肆万柒仟零肆拾元整

二、甲方协调办事处辖区内餐厨垃圾废弃物产生方妥善存放。

乙方每日按时（上午 05 时 00 分至 10 时 00 分，下午 14 时 30 分至 18 时 00 分，晚上 18 时 30 分至 20 时 30 分）到现场负责收集和外运，并带好器具，保持收集时地面清洁卫生，不能二次污染经过路面等环境，如果乙方接到甲方临时收运通知，必须在接到通知后 5 小时内将垃圾收运完毕。否则每违反上述情况一次，应当支付甲方违约金 1000 元。



三、乙方严格执行交通法规，规范驾驶，运送车辆行驶时必须保持低速运行，保证行车安全，乙方完全承担收运过程中的一切责任。

四、乙方必须将餐厨废弃物按主管部门最新有关规定进行处理，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必须保证所回收的餐厨废弃物中废油、残渣、剩菜等不能出卖给不法生产加工单位用作地沟油等国家明文规定禁止加工的产品；乙方不得对所收回的餐厨废弃物随意丢弃，不能用做其他用途，只能运输到甲方和主管部门规定的目的地。乙方违反以上规定，应当承担 1000 元/次的违约金，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五、乙方回收餐厨废弃物时，应做好登记交接记录并交予甲方存档备查。

六、结算方式：按照经开区相关付款方式付款

七、协议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6 日起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

八、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政府采购法》、《食品安全法》《卫生防疫法》《环境污染防治法》《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司法解释处理。

九、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本协议一式肆份，自双方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采购方（甲方盖章）：

负责人/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11月5日



服务方（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签名）：

日期：2024年11月5日

